0600051

長庚大學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89年10月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9年10月8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備查 91年7月12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備查 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備查 93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3年5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備查 94年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9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備查 101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5月16日臺高(二)字備查 102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備查 103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月21日臺教高(二)字備查 104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6月5日臺教高(二)字備查 10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備查 109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2月4日臺教高(二)字備查 110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3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6月15日臺教高(二)字備查 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申請轉系(所)辨法

8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轉系(所)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興趣不合時,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 冊組、研教組提出轉系(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轉系(所)學生 須符合轉入學系(所)之標準,方得轉入該系(所)。轉入學系(所)標準由 各系(所)擬訂後送教務處彙整公告。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轉系,另訂「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至各學年就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合乎轉入系(所)之要求者。
 - 二、學生於二年級開始前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三年級開始前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四年級以上得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轉系。
 - 三、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 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 不列入轉入學系(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四、轉系(所)生至多可填二個學系。
- 第四條 學生轉系(所),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 一、醫學系、中醫系每年度招收之轉系生名額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缺 額。
 - 二、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規定,經審查後提列轉入通過名單,陳 請教務長核定。
 - 三、轉入人數如超過本條前款之規定,則採考試方式或以學業成績擇 優決定之。
-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 三、申請轉系(所)涉及不同學制者。
 - 四、學士後學制學生。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應填寫「轉系(所)申請表」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連同成績單,經轉出、轉入學系(所)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審查,並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呈教務長核簽。
- 第七條 「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會議於每年適當時期召開之,審查有關轉 系(所)案件。「轉系(所)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有關轉系(所)

- 學院院長、有關轉系(所)學系主任、註冊組組長、研教組組長組成之,開會時教務長為主席。
- 第八條 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或不通過者,均由教務處註冊 組、研教組個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系(所)級肄業。
- 第九條 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系(所)學生,除不得再請求回 原系(所)肄業外,並應修畢轉入學系(所)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 准畢業。
- 第十條 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